

湖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鄂教科文卫体工〔2018〕4号

关于转发《湖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直属工会：

现将《湖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工发〔2018〕6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是湖北省总工会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的相关精神，在报经省有关部门同意后，专门就我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工作出台的最新版实施细则，是新时代做好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重要遵循。请各直属工会充分认识《实施细则》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实施细则》的重要内容，

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的要求做好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工作。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将适时组织《实施细则》的学习培训和相关检查，确保《实施细则》在我省教科文卫体工会系统得到有效执行。

附件：《湖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工发〔2018〕6号）



湖北省总工会文件

鄂工发〔2018〕6号

湖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北省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总工会，各大型企事业工会，省直各产业（厅、局）工会，省金融各行（司）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的规定，省总工会制定了《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省总工会研究，并报经省有关部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



2018年2月5日

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基层工会收支管理，规范基层工会经费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省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委员会。

第三条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纪守法原则。基层工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各项收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和湖北省总工会有关制度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工会经费使用，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二）经费独立原则。基层工会应依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三) 预算管理原则。基层工会应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单位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基层工会经费年度收支预算（含预算调整）需经同级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意，并报上级主管工会批准。

(四) 服务职工原则。基层工会应坚持工会经费正确的使用方向，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工会经费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能力。

(五) 勤俭节约原则。基层工会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

(六) 民主管理原则。基层工会应依靠会员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年度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建立经费收支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会员监督。同时，接受上级工会监督，依法接受国家审计监督。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收入

第四条 基层工会经费收入范围包括：会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上级工会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一) 会费收入。是指工会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5‰向所在基层工会缴纳的会费。

(二) 拨缴经费收入。是指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 依法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中的留成部分和建会前缴纳的工会筹备金。

(三) 上级工会补助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

(四) 行政补助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所在单位依法对工会组织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

(五) 事业收入。是指基层工会独立核算的所属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各项事业收入。

(六) 投资收益。是指基层工会依据相关规定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

(七) 其他收入。是指基层工会取得的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第五条 基层工会应加强对各项经费收入的管理。要按照会员工资收入和规定的比例，按时收取全部会员应交的会费，并及时存入工会银行账户，全部留存开支使用。要加强与本单位党政部门的沟通，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职工工资总额口径和省总工会规定的分成比例，通过税务代收和财政划拨的方式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依法依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工会专用）或电子缴费付款凭证（网上申报用户）及《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证明其拨缴经费收入的合法性。

基层工会要加强与单位行政部门的沟通，根据单位年度工作和经费计划，统筹安排工会活动和行政补助收入。对因工会经费

不足确需单位行政予以补助的，应在制定活动计划和编制经费预算之前征得单位行政和主要负责人的同意。行政补助收入要按照预算确定的用途开支，不得将与工会无关的经费以行政补助名义纳入账户管理。

第三章 工会经费支出

第六条 基层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第七条 基层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和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包括：

（一）职工教育支出。用于基层工会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酬金，用于基层工会组织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对优秀学员的奖励应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优秀学员的评选范围不超过参加培训人员的10%，每名优秀学员奖励不超过500元。

行政事业单位基层工会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按照当地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企业工会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也可按照所在

单位行政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文体比赛活动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每次比赛活动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设置奖项的比赛活动每年不超过两次，一般设置一、二、三等奖，可发放奖品或奖金。一等奖人均不超过500元，三等奖人均不超过200元。不设置奖项的比赛活动，可为参加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100元的纪念品，每年不超过一次。

基层工会举办文体比赛，如有统一着装要求，可为参赛者购买服装（含鞋子），每人每两年不超过一次，每次不超过500元。基层工会参加县级以上工会组织的文体比赛活动，确需为参赛者（含领队）购买服装的，每人不超过500元。

举办文体比赛活动需聘请教练、裁判、评委等工作人员的，可以发放每半天不超过500元的劳务费；其他工作人员中，非专职工会工作人员可以给予每半天不超过100元的补贴，专职工会工作人员在工作日期间不得领取补贴，在节假日期间可参照上述标准发放。

基层工会会员在工作日期间，确因参加县级以上工会组织的文体比赛活动而误工的（仅限企业领取计时、计件工资的人员），可以给予每人每天不超过100元的误工补贴。

文体比赛活动中确需开支伙食补助费的，不得超过当地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标准。

基层工会可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也可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 元。基层工会组织会员开展春秋游活动，范围限于省内，且须当日往返，可委托专业机构承办，但不得前往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确需途中用餐的，可安排工作餐，每餐人均不超过 40 元，但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给个人。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基层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

（三）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四）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用于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

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每人每年不超过 1200 元，工会经费充足的企业单位工会每人每年不超过 1500 元。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如普通月饼、粽子、米、油、肉、蛋、水果等。基层工会

可根据需要采取发放提货券等便捷灵活的方式，但不得发放现金和购物卡。

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可以发放不超过 300 元的实物慰问品，也可根据需要采取发放提货券等便捷灵活的方式，但不得发放现金和购物卡。工会会员结婚可以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品，工会会员生育可以给予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品。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可以发放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可以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工会会员或其直系亲属（限会员配偶、父母、子女）去世，可以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

基层工会开展生病住院、直系亲属去世、会员退休等慰问活动时，须与单位行政部门做好统筹，不得重复慰问。

（五）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补贴等其他活动支出。

基层工会可以组织劳动模范和职工开展疗休养活动，活动要面向劳动模范、先进职工和一线职工，特别是苦、脏、累、有毒有害岗位及工伤、患职业病、慢性病的职工。应优先选择在工会疗养院所和基地进行，每次疗休养时间不超过 5 天（不含路途），每人不超过 3500 元（包括往返路费、伙食费、住宿费、活动费以及公杂费等）。活动往返路费、伙食费和住宿费由所在单位行政负担。

疗休养主要以休息疗养、康复治疗、开展健康体检和讲座、形势报告、座谈交流、文体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疗休养期间外

出参观原则上不超过休养时间的三分之一，参观考察以免费的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先进企业及社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博物馆、纪念馆等为主，不得安排参观收费旅游景点的相关活动。应将开展疗休养活动与爱国主义教育、提升劳模职工素质结合起来，严禁借疗休养名义组织公款或变相公款旅游。疗休养期间不得跨省活动，原则上住宿地点不变。

第九条 维权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

（一）劳动关系协调费。用于推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合同咨询活动、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制与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二）劳动保护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加强群监员队伍建设、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等。

（三）法律援助费。用于基层工会向职工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四）困难职工帮扶费。用于基层工会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

基层工会应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的困难职工档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经费保障能力，制定标准统一、程序规范、管理严格的困难职工帮扶慰问管理办法，并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五）送温暖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

金秋助学和冬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 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基层工会补助职工和会员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基层工会可以组织开展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所需经费以单位行政为主、工会经费补助为辅。

基层工会可用工会经费为女职工购买一份女性重大疾病“安康保险”。

第十条 业务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一) 培训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发生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基层工会按照当地财政部门关于培训费的有关规定执行，企业工会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也可按照所在单位行政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费。用于基层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基层工会按照当地财政部门关于会议费的有关规定执行，企业工会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也可按照所在单位行政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专项业务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等创建活动发生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办的图书馆、阅览室和职工书

屋等职工文体活动阵地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专题调研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女职工工作性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外事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及奖励支出。

基层工会开展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先进操作法、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及奖励支出等事项，由单位行政与工会根据活动、竞赛所创价值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自行确定。

（四）其他业务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发放兼职工会干部和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补贴，用于经上级批准评选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用于基层工会支付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

基层工会可对经上级工会批准评选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担任委员及以上职务）和积极分子，每两年奖励一次，表彰奖励的人数不超过全体会员的10%，每人奖金（奖品）不超过500元。

基层工会（不含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会）可对兼职工会干部（担任委员及以上职务）和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发放月人均不超过200元的补贴。

第十一条 资本性支出是指基层工会从事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事业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对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

位的补助和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各项支出。

第十三条 其他支出是指基层工会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包括：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赞助等。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基层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承担，基层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由所在单位提供。所在单位保障不足且基层工会经费预算足以保证的前提下，可以用工会经费适当弥补。

第十五条 以上核定的经费支出标准为上限标准，各基层工会要根据工会经费结余情况和单位实际，确定支出标准，量入为出地安排好工会活动。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主席对基层工会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七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国家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上级工会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会工作计划，依法、真实、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算，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后报上级工会批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年度预算原则上一年调整一次，调整预算的编制审批程序与预算编制审批程序一致。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积极组织各项

收入，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并严格按照《工会会计制度》的要求，科学设立和登记会计账簿，准确办理经费收支核算，定期向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基层工会经费年度财务决算需报上级工会审批。

第十九条 基层工会应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财务报销、资产管理、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基层工会应依法组织工会经费收入，严格控制工会经费支出，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须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自身实际科学设置会计机构、合理配备会计人员，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反映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具备条件的基层工会，应当设置会计机构或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不具备独立建账条件的，由已成立的市及县市区基层工会经费核算中心进行核算，分户管理，或经协商后由上级工会代管经费，统一管理，也可委托本单位财务部门或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或聘请兼职会计人员代理记账。

第二十一条 基层工会要加强会计核算管理，强化会计基础工作。开展文体活动，要有经费预算、活动通知、实施方案以及参加人员名单等，文体比赛要有比赛秩序册、比赛结果或获奖通报文件；发放奖金、奖品、纪念品、劳务费及补贴等，要有签领单；购物发票要写明单位名称、具体品名、数量、单价或附购物清单；奖励设置不得擅自突破标准、范围和次数；对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比赛活动的获奖人员不得重复奖励；组织慰问活动

要制定细则、统一标准、完善手续；组织活动等确需用餐的，须提供就餐人员名单、发票及原始明细单据或电子结算单。

第二十二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按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福利待遇，经费从单位行政经费中列支。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省总工会负责对全省工会系统工会经费的收入、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市级及以下各级工会应加强对本级和下一级工会经费收支与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下一级工会应定期向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报告财务监督检查情况。

第二十四条 基层工会应加强对本单位工会经费使用情况的内部会计监督和工会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审计监督，依法接受并主动配合国家审计监督。内部会计监督主要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会计账簿与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财产物资的安全性完整性进行监督，以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审查审计监督主要对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监督。

第二十五条 基层工会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大吃大喝、购买购物卡或代金券等；

（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四）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五) 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六) 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七) 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八) 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各级工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问题，要及时纠正。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及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湖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鄂工办〔2014〕43号）和《湖北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意见》（鄂工发〔2015〕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湖北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报送：全国总工会、省纪委。

抄送：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湖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印发
